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進金
被　　告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玲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玲玲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絹川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向伊借款3,5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2 月3 日起至129 年2 月3 止，約定自109 年2 月3 日起至112 年2 月3 日止按月付息、自112 年2 月4 日起至129 年2 月3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最低放款利率為1.5 %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放款利率20%，加計付違約金。詎絹川公司繳息至109 年11月2 日止，嗣即未依約按月付息，經伊於110 年1 月15日催告於3 日內清償，亦未為清償，依約其借貸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
償，陳玲玲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連帶保證書乙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申請暨批覆書、原告實施定儲指數利率與基準利率後牌告利率變動表、催告書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勘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